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

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

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6 年 0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定

一、為加強導師工作推展績效，提高教育功能，達成本系教育方針，特訂定本遴選實施要點。

二、本系績優導師遴選標準：

- (一) 妥善規劃豐富有趣的導生聚與各項輔導，用心對待與陪伴按時出席指導班級班會及各項集會活動，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，對學生所提問題能懇切答覆，並審核班會活動紀錄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二) 督導班級確實做好教室環境之整潔工作，落實生活常規之要求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三) 掌握學生缺曠課記錄，及時發現其缺曠課原因，予以適當輔導，並建立輔導資料；定期查訪寄宿校內、外學生，以瞭解學生之生活動態；詳閱並掌握學生之個人基本資料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四) 能貢獻愛心與能力，熱心輔導學生，協助設法解決困難，能隨時與本校有關單位密切聯繫，發掘問題；並針對具有優良事蹟或行為適應不良的同學，知會相關單位妥善表揚獎勵或輔導規勸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五) 按時參加導師會議及其他相關學務會議，並執行其決議案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六) 所任導師之班級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或比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七) 所任導師之班級學生敦品勵學，表現優良，足以為其他各班之表率者。

三、評分標準及項目：

(一)協助學務工作推展與學生輔導成效					
	項目	分數	備註	自評	系評
第 1 項	系所主任導師評量	5 分	最高 5 分		
第 2 項	輔導紀錄回覆單	10 分	最高 30 分		
	班會紀錄表	5 分			
	賃居生（暨校外工讀生）訪視紀錄表	5 分			
	師生訪談紀錄表	10 分			
第 3 項	導師帶領班級學生提出計畫從事社區營造或社區服務	0.5 分 (每位)	最高 10 分		
第 4 項	參加學務處舉辦之導師相關會議、研習與活動	10 分 (每次一分)	最高 10 分		
第 5 項	所任導師之班級或個別學	20 分	最高 20 分		

	生參加當年度校內外各項活動或比賽				
第6項	對國際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經濟弱勢學生等進行協助	1分 (每件一分)	最高10分		
第7項	擔任學生事務工作相關委員、各類輔導老師、社團指導老師等	1分 (每件一分)	最高10分		
第8項	輔導特殊個案	5分	最高可加扣5分		
以上佔總成績之70%					
(二)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					
	項目	分數	備註	分數	
第1項	各班學生針對「導師輔導滿意度問卷調查」進行評比	非常同意 10分 同意 9分 尚可 8分 以下無分數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	100分		
以上佔總成績30%					
總成績(一)+(二)					

四、遴選方式

(一) 由以上評分標準及項目，總成績達85分以上，由系務會議遴選推薦至管理學院，並將名單及相關佐證資料送管理學院彙整辦理。

(二) 由系所主任及被推薦導師個人填寫併提出相關佐證資料。

五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